

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唐智控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软科技”）拟与英唐智控董事、总经理钟勇斌合资设立“深圳市优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，我们作为英唐智控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在查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英唐智控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同时也是为了满足英唐智控拓展业务宽度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培育盈利增长点的需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陈俊发

王成义

戴 梅

2015年11月30日